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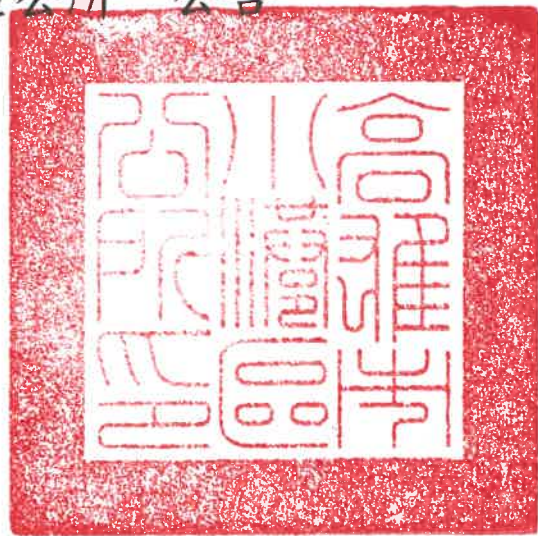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小區社字第114304992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港和國民小學等17所學校作為災民收容場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港和國民小學、青山國民小學、鳳林國民小學、小港國民小學、二苓國民小學、桂林國民小學、漢民國民小學、鳳鳴國民小學、華山國民小學、鳳陽國民小學、明義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、小港高級中學、小港國民中學、中山國民中學、明義國民中學、鳳林國民中學等17所學校作為災民收容場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位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接受引導至上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，特此公告。

**區長 周益堂**